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事件處理辦法

106.12 修訂

## 壹、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 93.10.26 北市教體字第 09338390300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 (四) 101.7.9 北市教體字第 10139456300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辦理。

## 貳、目的：

- (一)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 (二) 期使本校師生健康能有最好的照顧，當學生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時，能依照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生命財產安全，將繼續性損害降低至最小限度。

## 參、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繫結合

- (1) 立即通知校護前往處理，在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須權衡狀況給予適當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並立即設法聯絡家長送醫。校護進行緊急急救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 (2) 聯絡學生家長及 119 救護車，依家長填寫送醫優先順序(請填大安、中正區大型醫院)為主。
- (3)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由本校護理師進行初步檢傷，並依上述家長所填「送醫優先順序」送醫。
- (4) 若家長未填列「送醫優先順序」醫院，處理方式如下：檢傷結果為第三級(緊急)、第四級(次緊急)、第五級(非緊急)，優先送往國泰醫院或仁愛醫院。若檢傷結果為第二級(危急)、第一級(復甦急救)，則送往台大醫院總院。  
★檢傷依據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網站：<https://goo.gl/QZGzbu>
- (5) 遇到校園緊急災害事件，啟動本校校園緊急災害應變小組，並與書田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國泰醫院、台大醫院總院、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及 119 防災勤務中心等醫療救護體系等單位尋求支援。

###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

- (一)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詳見附件一)。
- (二)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任務編組(詳見附件二)。

###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流程、經費運用、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 (一)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

##### 1. 發生事件之報告流程表：

導師、任課老師或學生〔發生事件在場人員〕→校護→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 2. 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 119 救護車，並向當地教育局、衛生局、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校安中心報備。

#### (二) 救護流程

依據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詳見附件三）。

#### (三) 經費運用

送醫計程車車資、健康中心醫藥器材及急救護設備等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下支應。

#### (四) 護送交通工具

輕微狀況則搭計程車，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

#### (五) 護送人員職務代理

##### 1. 若有 2 位護理師在校：由護理師優先陪同就醫。

##### 2. 若有 1 位護理師在校：由學務處幹事或組長或主任陪同就醫。

##### 3. 若由「導師」、「組長」或「主任」等擔任護送人員：由教務處協助安排公派課務排代。

##### 4. 若該生危及生命有叫 119 救護車時，除學校行政人員外，建議請班級導師前往陪同。

###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通知家長等處理措施等救護通報處理程序事項

#### (一) 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參考附件三）

輕度：護理照護處置及簡易外傷處理。

中度：護理照護處置及簡易外傷處理。

重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急救照護初步處置，避免惡化，安排護送交通工具或撥 119。

極重度：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維持生命徵象，實施 CPR 等到院前救護措施，撥 119 請求支援。

#### (二) 護送就醫地點

##### (1) 聯絡學生家長及 119 救護車，依家長填寫送醫優先順序（請填大安、中正大型醫院）為主。

##### (2)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由本校護理師進行初步檢傷，並依上述家長所填「送醫優先順序」送醫。

##### (3) 若家長未填列「送醫優先順序」醫院，處理方式如下：檢傷結果為第三級（緊急）、第四級（次緊急）、第五級（非緊急），優先送往國泰醫院或仁愛醫院。若檢傷結果為第二（危急）、第一級（復甦急救），則送往台大醫院總院。

★檢傷分類原則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網站：<https://goo.gl/QZGzbu>

(4) 遇到校園緊急災害事件，啟動本校校園緊急災害應變小組，並與書田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國泰醫院、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及 119 防災勤務中心等醫療救護體系等單位尋求支援。

### (三) 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內容須包含：學校名稱、事故地點、事件原因（例如：火警要叫消防車、有人受傷要叫救護車…等等）受傷人數、傷者狀況及特別需要援助事宜（如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等注意事項。

### (四) 通知家長

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依前開流程，於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

## 五、身心復健之輔導協助事項

- (1) 身體方面：由班級導師及健康中心協助輔導。
- (2) 心理方面：由班級導師及輔導室協助輔導。
- (3) 課業方面：由班級導師及教務處協助輔導。
- (4) 經濟方面：家境清寒學生或意外疏失導致傷病事故傷害，應由導師及輔導室尋求急難救助金、教育儲蓄戶或救助單位酌予補助，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

## 肆、其他：

### (一) 學校應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專用電話、其他救護設備。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 (二)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三)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 40 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 8 小時。

### (四) 前項 40 小時訓練課程，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 (五)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分析、檢討等建檔管理，並作為學校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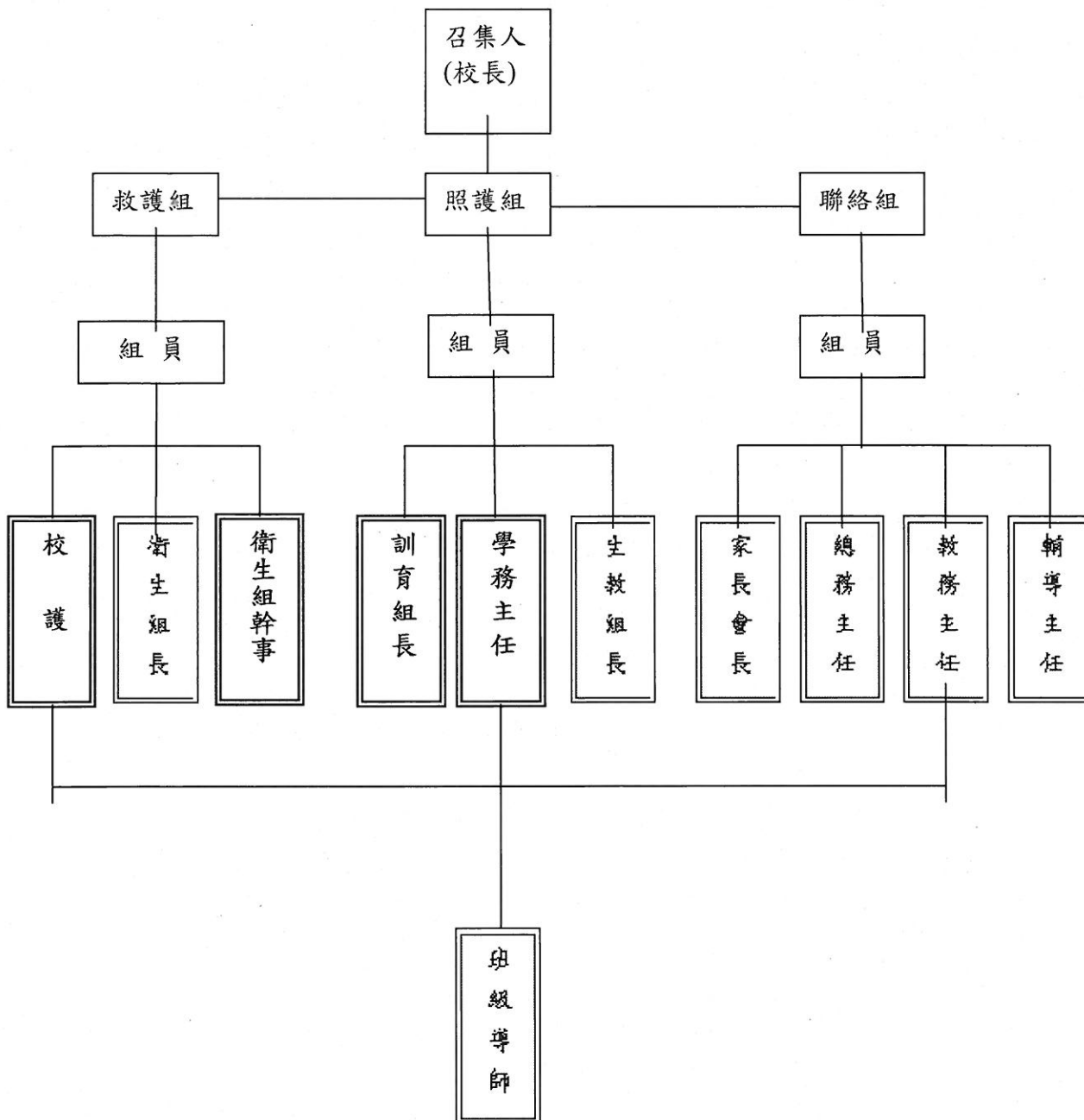
### (六) 建立全校學生緊急傷病事件之聯絡電話資料，由學務處、導師及健康中心各留存乙份。

### (七) 專科教室：自然、理化、工藝、家政等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並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提供師生遵循，以免傷害發生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 (八) 家境清寒學生或意外疏失導致傷病事故傷害，應由導師及輔導室尋求急難救助金、教育儲蓄戶或救助單位酌予補助，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

**伍、實施：**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任務編組

### 壹、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貳、小組成員任務編組

#### 一、召集人（校長）：

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等，使緊急照護措施達到維護師生安全之最佳效能。

#### 二、各組別之執掌任務

##### （一）照護組

##### 1. 學務主任

- (1) 當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 (2) 辦理學校傷病患處理業務，及各項急救課程。
- (3) 如屬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須在第一時間通報召集人。

##### 2. 生教組長

- (1)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來共同處理。
- (2)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就醫醫院地點，及送醫車輛調度。
- (3) 協助通報校安中心。

##### 3. 訓育組長

主動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協助事故傷害與急症就醫。

##### （二）救護組

##### 1. 校護

- (1)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得實施檢傷分類，以維持生命為優先。
- (2) 在醫護人員或119未到達之前，能為傷病患建立維持呼吸道的通暢。
- (3) 提供健康中心緊急醫療所需設備資訊，並妥善管理。
- (4) 需具有醫療照護學理基礎，並每年學習緊急救護技術，至少四十小時的急救課程訓練。
- (5) 紀錄緊急傷病患處理過程並請相關人員簽名包括(校護、班級導師、衛生組長。)
- (6) 當使用一般護送交通工具時，得陪同傷病患就醫。

##### 2. 衛生組長

- (1) 協助處理傷病患包紮搬運。
- (2) 短時間大量傷病發生時，醫療耗材的補充。
- (3) 協助傷病者採取較好的措施以便縮短療程、減少不適、降低疼痛、或免於惡化等。
- (4) 協助代理護理師職務。

##### 3. 衛生組幹事

- (1) 協助搬運傷患就醫。
- (2) 協助代理護理師職務。

### (三) 聯絡組

#### 1. 總務主任

- (1)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尋求本校設定之醫療網醫院，協助幫忙。如打 119 或安排各醫院救護車後送。
- (2)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 2. 輔導主任及家長會長

- (1) 協助家長或監護人瞭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過程，必要時得協助召集人，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 (2) 針對有需要之個案及其家長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並提供專業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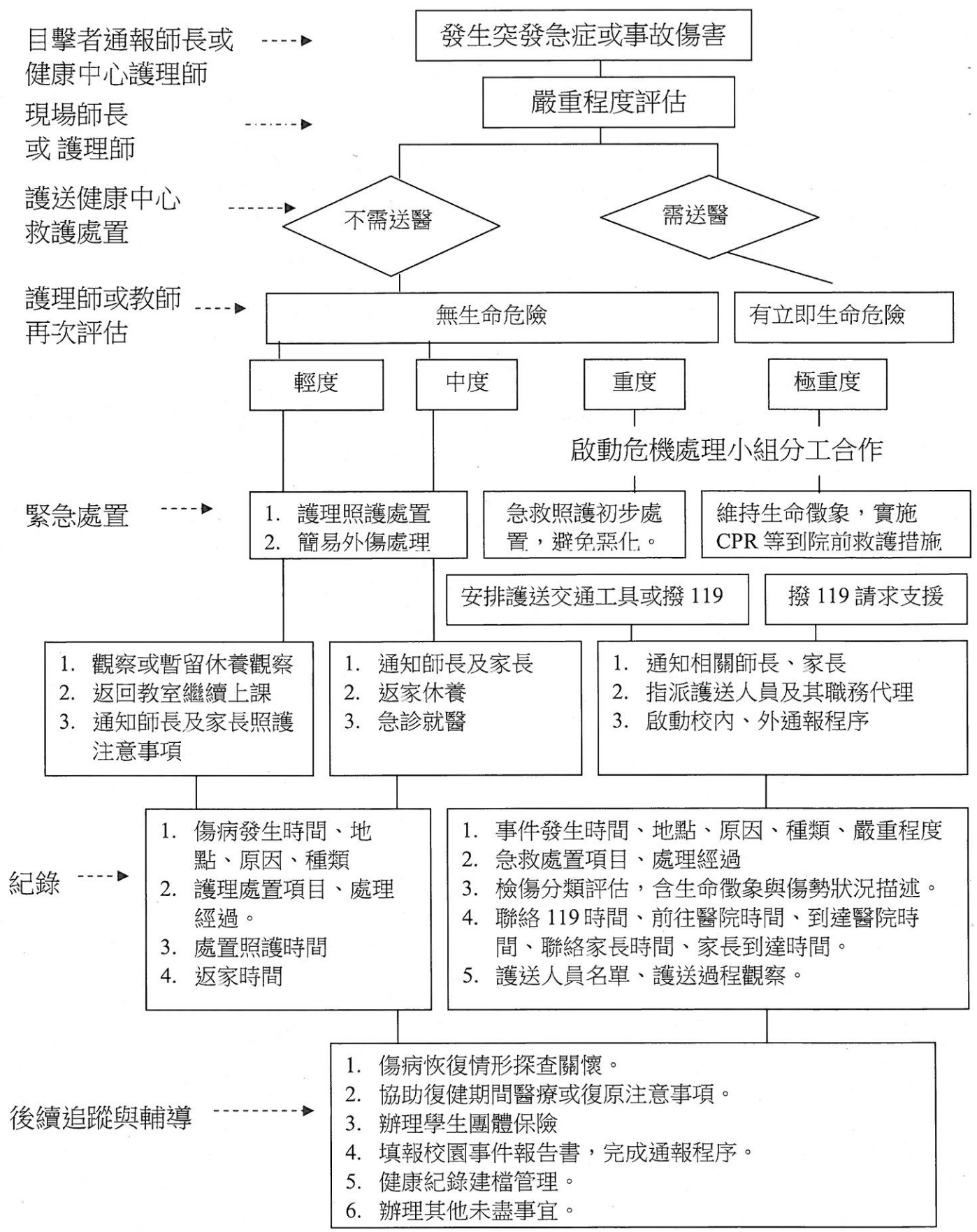
#### 3. 教務主任

- (1) 當導師或相關人員陪同學生就醫時，安排調代課事宜。
- (2) 掌控學校校務正常運作，預防傷病災害擴大及二度傷害發生。

#### 4. 導師

- (1) 聯絡家長或緊急連絡人，並陪同學生就醫。
- (2) 針對有需要之個案及其家長進行身、心理諮商與輔導，並提供專業協助。

###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備註：

- 1.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準用本處理流程。
- 2.為顧及時效，學校應建立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
- 3.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時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謹慎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校內學生勿直接接觸，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意外。
- 4.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依前開流程，於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
- 5.紀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等。

